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986.561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53,446,261.6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56,513,376.9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651.34
合计		375,651.34

（二）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总投资：人民币 75 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的净化厂房和已建成的厂务系统和设施，进行局部适应性改造，并购置三百余台套设备，建设以国产装备为主的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

4、项目目标：月产能 4 万片，工艺节点为 65nm，产品定位为高密度功率器件、显示驱动 IC、电源管理 IC、硅光芯片等；

5、项目周期：

（1）一阶段 2023 年 4 月试生产，2024 年 7 月产品达产；

（2）二阶段 2024 年 4 月试生产，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项目达产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二阶段项目周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	2026 年 7 月项目达产

由于部分生产专用装备交货期延长，无法及时交付，同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为更好控制投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产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

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林


侯 顺

